

关于中山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规范（草案）征求意见汇总表

序号	日期	单位	意见	采纳情况
1	2021年5月15日	局审批办 (李丽萍)	1、第十条第(九)项因无相关依据, 建议删除。 2、第六条第(四)项因无相关依据, 建议删除。	1、采纳。 2、采纳。
2	2021年5月18日	局应急科 (张双革)	1、第十七条建议修改为“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 有效期5年。”	1、采纳。
3	2021年5月24日	东区街道办事处	1、建议在设置道路客运招呼站时, 请通知所属镇街职能部门的同时, 联合交警部门到现场进行选位确认。	1、不采纳。该意见不属于本规范文件征求意见范围。
4	2021年5月26日	市公安局交警支队	1、如选择公交站点作招呼站, 所选的公交站点还应满足以下条件: 一是应是港湾式的符合规范标准的公交站点; 二是如在交叉路口附近的还应符合设置在路口下游的条件, 确保符合道路安全畅通的要求; 三是不能选择有校车停靠的公交站点。 2、如在道路上设招呼站, 所选道路的行人道应有足够宽度, 确保有足够空间, 满足一定数量乘客的需求。	1、不采纳。我市港湾式公交站点只占总量的20%左右, 设置该条件将严重影响招呼站选点, 与方便旅客目的相违背。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要求不属于本规范文件征求意见范围。关于不能选择有校车停靠的公交站点等条件, 同样影响招呼站选点, 不利旅客便捷出行。 2、不采纳。招呼站所选道路的行人道宽度条件目前无相关有效依据。
5	2021年5月31日	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	1、明确申请单位须中山市内注册登记的客运企业; 2、明确招呼站的共享机制和违规处理机制; 3、在客运站距离规定设置招呼站, 建议明确优先原有客运站申请资格; 4、建议对招呼站入站线路进行统筹控制, 距原客运站不少	5、不采纳。本规范已明确只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招呼站的经营、管理, 不适用非本市经营主体。 6、不采纳。第五条、第十四条已有相关规定。 7、不采纳。违反公平竞争原则。

			于 3 至 5 公里。	8、不采纳。第八条已规定招呼站与客运站的直线距离应不少于 3 千米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